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3130027 号

当事 人: 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1693363

住所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304 号 -3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变更登记。2025 年 3 月 10 日, 齐晟杰向本局申请撤销该变更登记, 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 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 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商轶侠, 监事及股东为刘璋彬。2015 年 4 月, 陈兰受委托为逸远公司代办变更登记, 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晟杰, 股东变更为齐晟杰, 监事变更为盖伟伟, 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 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齐晟杰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提交的身份证系齐晟杰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 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书证、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商轶侠、刘璋彬、盖伟伟及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3130027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向齐晟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逸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